

十二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中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中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萝北县第二中学(单位名称) 的400米标准运动场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0米标准运动场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中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中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